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14）南刑初字第411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井有春，女，1976年3月17日出生于天津市津南区，公民身份号码120112197603170448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。户籍地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南洋村五区66号，现住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米兰花园H区4号楼3门403号。因本案于2014年7月17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取保候审。现候审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公诉刑诉（2014）3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井有春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9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薛津、书记员王丹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井有春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2年12月29日，被告人井有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卡号为4270300053779228的信用卡,并刷卡透支消费，至2013年7月5日最后一次还款后均未有效还款。截至2014年3月5日井有春共透支本金人民币29744.39元，利息等费用人民币7391.44元。经工商银行多次以电话、信函及上门等方式催收，井有春均拒不归还。后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案，井有春于2014年7月10日被公安机关传唤归案，并归还工商银行人民币37200元。

本院查明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一致。

被告人井有春对上述事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并有证人陈光辉的证言，报案材料，扣押、发还物品清单，信用卡申请表，信用卡交易明细，信用卡催收记录，还款证明，案件来源，抓获经过及身份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井有春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有退赔银行全部款息情节。建议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判处被告人井有春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，可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井有春在法庭辩论阶段未发表辩论意见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井有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银行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，本金为29744.39元，数额较大，虽经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鉴于被告人井有春当庭自愿认罪，且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，依法对其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六条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井有春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，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在缓刑考验期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王洪城  
审 判 员 杜世福  
审 判 员 张 兵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张 诚  
速 录 员 王志泉